



10

制图：安宁
版式设计：纪安静
责任编辑：高玉璞
执行主编：张敬东

2024年
3月12日
星期二

内蒙古日报

北疆文化·文物说

【自白】

我的名字美丽灵动

□娜拉

“风飘蹀躞步摇轻，相唤相呼去看灯”，宋朝陈世宗《元夕八首》里的这句诗，描绘出几个娉娉婷婷、步摇轻颤、环佩叮当的美女欢欢喜喜去赏灯的画面。她们相互搀扶着，迈着小碎步，不时发出轻声娇笑。诗句中的“步摇”是女子们发髻上插的发饰，步摇上的珠串随着主人步履的节奏轻轻晃动，更增添了她们们的妩媚。

步摇作为头饰最初是身份与地位的象征。殷周时代，王后在参加祭祀或庆典等重大活动时，步摇是她必须佩戴的头饰，只是那时候还不叫步摇。直到战国时期，楚国诗人宋玉在《讽赋》中有“垂珠步摇，来排巨户”的诗句，步摇才有了这个美丽灵动的名字。汉代，除了皇后，长公主也有了佩戴步摇的资格。

三国时期，鲜卑族首领率义王莫护跋成了步摇的铁杆粉丝。《晋书·慕容廆传》里有一段记载：三国时期，鲜卑一部部落首领莫护跋率领族人随同司马懿征讨，莫护跋立下战功，被封为率义王，建立了以莫护跋为王的国家，定都大棘城（今辽宁省北票市三官营村附近）。莫护跋非常倾慕汉文化，尤其喜欢汉人的步摇，就令人做了一个步摇，天天戴着。传说因为他对步摇的特别钟爱，人们干脆直接称他“步摇”。在古鲜卑语中，“步摇”和“慕容”发音相近，久而久之慕容就成了莫护跋家族的名称。

南北朝时期，人们开始注重步摇的材质，尤其是用黄金打造出金灿灿的步摇，成为象征贵族男女身份与地位的饰品。北魏是南北朝时期的第一个王朝，“我”乘着金步摇备受青睐的时髦风脱颖而出。工匠用高超的模铸、捶揲、焊接、金珠细工、镶嵌、鍍、冲等黄金细加工工艺，把我打造成精巧别致、独具特色，后人称我为“北魏鹿角金步摇冠”。

我由纯金制作，镶嵌宝石，造型像一只鹿角，由马面基座、鹿角花树、桃形摇叶等几部分组成，高18.2厘米，宽12厘米，重69.5克。工匠别出心裁地将分叉的鹿角打造成一株连理枝，三枝并列向上，中间一枝不分叉，旁边2枝分别插在马头额顶的2个孔眼内，这2根枝上又各分出4根小枝干，每根干梢圈成环状，悬挂着1片桃形薄金叶。

马头额部镶嵌着宝石，眉梢上端有一对圆纹，鼻尖镶嵌白色宝石，鼻梁中线的上端用狭薄金条圈一菱形装饰，内嵌宝石。马的五官及镶嵌物轮廓周围饰以鱼子纹，内嵌白、蓝宝石。竖着的马耳朵为尖桃形，内嵌白色宝石。

精致奇巧的我象征着主人高贵的身份，伴她去了另一个世界。1981年10月，内蒙古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西河子公社社员修整打谷场时，随着一组古代窖藏抖落千年尘埃，我在众人的惊叹声中重见天日。今天，我在内蒙古博物院安家，依然散发着1600多年前的光芒，带着人们穿越到中国南北朝时期，了解被尘封了千余年的鲜卑部族的历史。



鹿角金步摇冠由纯金制作，镶嵌宝石，造型像一只鹿角，由马面基座、鹿角花树、桃形摇叶等几部分组成。



精彩讲解扫码阅读

【观点】

中西方文化互鉴的历史见证

□马颖

内蒙古博物院珍藏的北魏鹿角金步摇冠，造型雍容华贵，工艺精湛绝伦，再加上其深刻的文化内涵，堪称国之瑰宝。

大融合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历史的主旋律，北方民族大规模内迁形成了不同民族杂居的局面。四世纪初，处于东部鲜卑中最为弱小的慕容鲜卑迅速崛起，击败段部、宇文部，统一东部鲜卑，在当时混乱的政治格局中脱颖而出，成为雄踞中国北方的政治势力之一，究其原因，开放、包容的民族政策是其飞速发展壮大的推动力。

慕容鲜卑一路迁徙，北魏时期，其文化融狩猎文化、游牧文化和农耕文化于一体，故其文化既保留自身的传统文化，又融合了汉民族、拓跋鲜卑文化因素。当时，中原地区有大批人口流入辽西地区，与慕容鲜卑混居在一起。后来，从慕容鲜卑墓葬出土的以龙、凤为题材的文物，证实慕容鲜卑确实受到汉民族文化的影响。

全球细工工艺在东汉时期由波斯传入中国，盛行于北魏时期。鹿角金步摇冠采用模铸、捶揲、焊接、金珠细工、镶嵌、鍍、冲等多种复合工艺，将金珠细工和镶嵌工艺统一结合，成为北魏金器工艺的一个显著特征。中国现代考古学的奠基人之一夏鼐先生说：“镶嵌之术，先秦已经产生，但镶嵌宝石、珠饰以晋代为盛，并有镶嵌金刚石者，是为希腊、罗马，东向输入我国和东南亚。”因此，鹿角金步摇冠是慕容鲜卑以汉民族制金工艺为基础，吸收西方制金工艺的精髓，创造出制金工艺巅峰的实物见证；是鲜卑文化、汉文化及西方文化造型艺术的完美结合，具有民族性、地域性的特色，以及深刻的文化内涵和寓意；是东、西方黄金加工工艺精华的凝聚，充分显示了北魏时期慕容鲜卑高超的制金工艺水平，成为中国黄金加工史上的光辉一页，亦是北魏时期中西方文化互鉴的历史见证。

（作者系内蒙古博物院副研究员）

【史话】

姻亲之好结睦邻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地处内蒙古中西部，这里是魏晋时期拓跋鲜卑活动的主要区域。20世纪30年代，百灵庙砂凹地发现一处鲜卑墓葬，被认为是拓跋鲜卑迁徙至内蒙古草原初期的遗迹。拓跋鲜卑在内蒙古中西部地区经过力微、禄官、猗卢等几代首领百余年的发展，至公元338年拓跋什翼健即位，改元建国，置百官，初具国家雏形，史称代国。什翼健即位初期，政治中心在阴山以北一带。公元340年，什翼健移都于云中之盛乐宫，第二年筑盛乐城（今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即使移都盛乐，阴山以北依然是什翼健重要的活动区域。

十六国时期局势瞬息万变，什翼健即位时，慕容部在慕容廆的领导下，积极整顿内政、网罗人才，于公元319年击败了段部、宇文部和高句丽的联合进攻，尽得辽东之地；公元325年，又击败宇文部的反攻，宇文部从此一蹶不振。

公元4世纪中期，慕容部东破高句丽、西平段部，成为东北地区最强大的部族，与拓跋部相邻。拓跋部便以与慕容部联姻的方式建立联系。

根据《魏书·序纪》《资治通鉴》两部史书记载，拓跋部与慕容部共发生了3次联姻：什翼健即位后，于公元339年迎娶前燕文明帝慕容皝（huàng）的妹妹为妻，2年后，即公元341年，慕容氏去世。拓跋部要求继续与慕容部联姻。慕容部提出要“马千匹”的要求，什翼健不接受。第二年，拓跋部与慕容部又达成共识，什翼健迎娶了慕容皝的女儿为妻。拓跋部对这次联姻非常重视，而这位慕容皇后不论是在慕容燕国还是拓跋代国都拥有很高的地位。这位慕容家的女儿在拓跋部生活了17年，至死没有离开。在这17年间，拓跋部与慕容部之间不仅没有发生冲突，而且往来频繁。据《魏书·后妃列传》载：“后，有宠，生献明帝及秦明王。后性聪敏多知，沉厚善决断，专理内事，每事多从……太祖即位，配享太庙。”拓跋部与慕容部第三次联姻是在慕容皇后去世2年后，但是关于这位女性在史书中并无详细记载，可能与前秦崛起，前燕于公元370年被攻灭有关，而且6年以后，即公元376年，拓跋部也遭到前秦的攻破而离散。

（娜拉 整理）

摇「叶」生姿金步摇

□本报记者 高玉璞 通讯员 马颖



鹿角金步摇冠

高18.2厘米
宽12厘米
重69.5克

步摇

“步摇”一词最早出现在战国时期，女子将步摇插于鬓发之侧作装饰，同时也有固定发髻的作用，后来又将其固定于冠上，遂称为“步摇冠”。



鹿角金步摇冠出土于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马头额部镶嵌着宝石，眉梢上端有一对圆纹，鼻尖镶嵌白色宝石，鼻梁中线的上端用狭薄金条圈一菱形装饰，内嵌宝石。

马的五官及镶嵌物轮廓周围饰以鱼子纹，内嵌白、蓝宝石。竖着的马耳朵为尖桃形，内嵌白色宝石。

记者在内蒙古博物院四楼边关岁月展厅见到了金灿灿的鹿角金步摇冠，面对眼前这件1600多年前的瑰宝，不禁为它精美的造型、精湛的工艺，折服得屏住了呼吸。

鹿角金步摇冠1981年出土于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以下简称达茂旗）。那年10月份的一天，达茂旗西河子公社社员修整打谷场时，在距地表半米深处发现了一组古代窖藏。文物工作人员闻讯赶到现场调查、发掘，窖藏出土5件精美金器：1件金龙饰，2件牛头鹿角金步摇冠，2件马头鹿角金步摇冠，总重量达531克，经专家鉴定均为北魏时期遗物。

牛头鹿角金步摇冠、马头鹿角金步摇冠造型独特，工艺精巧、别具匠心，均采用铸造、捶揲、镶嵌等工艺，代表了当时顶级的黄金细工工艺水平，是国宝级的艺术精品。这4件鹿角金步摇冠分别收藏于内蒙古博物院和中国国家博物馆。

关于鹿角金步摇冠的基座形制，研究者最初认为是“牛头”“马面”形动物，后来学者们普遍认为它们属于鹿科动物，也就是俗称的“大角鹿”，是拓跋鲜卑的核心文化因素。而花树状步摇冠主要流行于西晋末、十六国前燕时期。前燕是慕容鲜卑建立的第一个政权。慕容鲜卑是历史上建立政权最多的部族，先后建立了前燕、后燕、西燕、南燕和吐谷浑五个政权。

慕容鲜卑和拓跋鲜卑均为历史上鲜卑部族的分支。说到慕容鲜卑，读过武侠小说《天龙八部》的人，眼前会浮现出金庸先生笔下那个燕国王族后裔——风度翩翩、卓然不

群、武功盖世、一生从未断复国之梦的“慕容公子”。小说虽然是虚构的，但慕容复燕却真实存在于历史长河中。慕容即慕容鲜卑，与宇文、段部合称为东部鲜卑。慕容鲜卑在跟随鲜卑部族南迁西进的过程中不断发展壮大，先后击败宇文部、段部，占领了辽东地区大部，成为四世纪雄踞中国北方的主要政治势力之一。

慕容鲜卑突起的主要原因在于经济上注重发展农业，安辑流民，不仅扩大了军粮、赋税及兵丁、差役来源，而且增强了政治基础、稳固了统治。政治上完善官僚体制，形成封建政权；用人上选贤任能，任用汉族士人，由此可见，慕容鲜卑是一个包容性很强的部族。

拓跋鲜卑于公元3世纪中叶在首领拓跋力微的带领下强盛起来，迁至土默川平原，建都盛乐（今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公元315年，拓跋力微的孙子拓跋猗卢被封“代王”，建立“代”政权，定盛乐为北都，平城（今山西省大同市东）为南都。公元338年，什翼健即位，并于公元341年在盛乐城南筑盛乐新城。

慕容鲜卑在辽西，拓跋鲜卑在阴山地区，两地相距较远。今天的达茂旗当时属于拓跋鲜卑境内，西河子出土的鹿角金步摇冠有慕容鲜卑的文化元素，究其原因，是两个部族高层联姻的结果。据《魏书·序纪》记载，拓跋部什翼健建国二年至二十五年（339~362年）之间，与慕容部建立的前燕频繁联姻。鹿角金步摇冠可能是慕容皇后的嫁妆带到了拓跋部境内。作为嫁妆，鹿角金步摇冠充分体现了制作者的匠心，将拓跋

部的核心文化因素—鹿纹牌饰中的大角鹿形象，与慕容部传统的步摇进行了融合混铸。无独有偶，在辽西地区，前燕首都龙城（今辽宁朝阳）附近的墓葬中，也发现了慕容部文化元素的花树状步摇冠和拓跋部三鹿纹牌饰同墓现象。

从鹿角金步摇冠上可以看出，鲜卑人在金器装饰制作上非常精细，他们不仅用捶揲技术制造出浮雕效果的器物，还熟练地运用了篆刻、掐丝及镶嵌等工艺。文中鹿角金步摇冠上马的双眼、双耳及鹿角等部位就镶嵌有红、白宝石，边缘还饰有鱼子纹，是当时制作技艺的典范。

从中国文化饰物的发展史来看，步摇主要是汉族文化的产物。步摇在商约时期已见雏形，宫廷贵妇用金银、玉石等打造出一些造型简单的步摇，插在头上起固定发髻的作用。“步摇”一词最早出现在战国时期。后来，步摇又被固定于冠上，遂称为“步摇冠”。汉代，步摇真正发展起来。不过，汉代的步摇是宫廷后妃的专属礼制首饰，民间女子没有资格佩戴。汉代以后，步摇才开始逐渐在民间流行，成为古代妇女争相佩戴的首饰之一。

鹿角金步摇冠造型独具特色，粗犷中不失精致，古朴中不失奢华，在充分体现鲜卑人高超的金银首饰加工制作水平的同时，也向我们展示了这一古老北方游牧部族的文化历史和民族特色，是我国北方慕容鲜卑和拓跋鲜卑部族文化融合的最佳实物见证，为整个魏晋南北朝时期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提供了极具研究价值的实物资料。